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文件

校(院)字〔2021〕66号

关于印发《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科研经费“包干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科研经费“包干制”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院)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2021年4月20日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科研经费“包干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深化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改革精神，赋予科研单位更大的自主权和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充分激发科研创新活力，根据《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方案》（鲁财科教〔2020〕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校（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经费“包干制”管理，坚持以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创造性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探索更加符合科研创新规律的经费管理机制，积极营造健康有序的科研生态环境，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增强科研创新活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创新型省份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第二章 经费适用范围

第三条 2020年及以后立项，校（院）承担的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青年基金项目及山东省科技厅立项的基础研究专项基金等项目经费。

第四条 自2021年起，山东省医药卫生科技创新工程和校（院）“学术提升计划”中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部分科研

项目经费。由各项目负责人申请是否实行项目经费“包干制”，未申请的项目经费在使用时不列入“包干制”管理范围，仍按原经费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第五条 纳入“包干制”的项目，在遵照原设定绩效目标不变的前提下，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优秀青年基金和杰出青年基金项目不再受原编制预算的限制，从预算执行阶段开始实施“包干制”管理；山东省医药卫生科技创新工程经费和部分用于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的科教融合经费（“学术提升计划”经费），仍需进行经费预算。

第三章 经费管理使用

第六条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优秀青年基金和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经费支出不设具体比例限制。使用范围限于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和绩效支出以及其他与科研活动相关的合理支出。管理费按经费总数的5%扣除。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活动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依托单位按照现行工资制度进行管理。

“学术提升计划”项目经费不列人员绩效支出。经费的支出比例按校（院）和上级部门要求执行。

第七条 赋予项目负责人经费支配权。项目负责人及研究团队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项目经费，并对经费支出的合

理性、真实性负责。实行项目负责人签字报销制，对项目研发活动发生的相关支出据实开支报销。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教学、科研机构和直属附属机构等）应对项目经费支出情况进行认真把关，确保经费支出合规合理，达到省财政预算执行序时进度要求。

第八条 实行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制。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代表研究团队承诺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科研诚信要求，按照科研项目绩效目标和任务书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和虚假套取，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

第九条 建立结果导向评价机制。强化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将科研项目绩效目标纳入项目任务书，把项目任务书完成情况作为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评价结果作为后续支持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项目实施期满后，在校（院）自评的基础上，报请项目主管部门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约定开展综合绩效评价。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加强组织推动。在充分放权的基础上，明确权责边界，加强监督管理，构建“规矩在先、责任自负、科学抽查、违规必究”的管理模式。校（院）建立健全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理责任体系，推动工作稳步实施；强化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教学、科研机构和直属附属机构等）内部协调联动和组织实施，确保下放的权限“接得住、管得好”。项目经费报销的审核签字权下放给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教学、科研机构和直属附属机构等），报销时签字顺序为项目经办人、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教学、科研机构和直属附属机构等）主要负责人。

第十一条 完善监督检查和公开公示制度。对实行科研经费“包干制”的项目，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教学、科研机构和直属附属机构等）对项目经费支出情况进行认真审核，校（院）委托第三方机构不定期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对项目经费决算、项目结题、成果报告和绩效评价结果在校（院）内进行公开公示，接受监督。

第十二条 建立负面清单制度。对纪检巡察、审计、财务检查中发现不按规定使用管理项目经费以及存在截留、挪用、侵占和虚假套取项目经费等违法行为的单位（教学、科研机构和直属附属机构等）和相关人员，列入“包干制”负面清单，进行通报并按照规定严肃处理，五年内不得再申请和承担同类科研项目。

第十三条 建立责任倒查机制。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教学、科研机构和直属附属机构等）应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强化科研承诺、科研活动记录和科研档案保存等管理，校（院）对于违规使用项目经费和严重科研不端行为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校（院）科研管理部门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绩效明显的加大支持力度，绩效未达到预期的，减少或取消后续资助支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校（院）计划财务部和科研部负责解释。